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12 月 6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連絡人：張主任執行官雍制

連絡電話：07-2367100、091117000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公告獎勵檢舉王志雄、劉樂輝等九人禁奢大戶名單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表面上裝窮，但私底下卻吃香喝辣滯欠公法債務的大戶，在網路上公告禁奢大戶名單，民眾蒐證檢舉成功，最高可得 100 萬元獎金。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目前公告的禁奢大戶中，以前立法委員王志雄滯欠近 1 億 8000 多萬元的綜合所得稅金額最高。王志雄去年被押解返台接受審判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即積極的向他催討欠稅，目前已拍賣其名下的一些不動產及股票，惟清償不多。據報載王志雄逃亡大陸期間，另娶一名小他十八歲的嫩妻，住在大連市一棟豪宅，大陸經濟犯罪偵查局起初無法確認誰是本尊，恰巧看到王在窗邊擁抱嫩妻，才破門逮人遣送回台。因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除了盡全力追查王志雄是否有隱匿的財產可以執行外，並希望透過公告禁奢，鼓勵全民追查王志雄有生活奢華的情形時，如蒐證檢舉成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將視情況發給獎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其他公告的禁奢大戶尚有黃永鑫（欠菸酒管理法罰鍰等 1700 餘萬）、宋琪祥即舜元商行（欠營業稅等 2200 餘萬）、劉樂輝（欠綜合所得稅、溢領健保費等 2000 餘萬）、盛世

琪（欠綜合所得稅等 8300 餘萬）、黃怡禎（欠廢棄物清理法費用 4500 餘萬）、賴國明（欠廢棄物清理法費用 4500 餘萬）、王國正（欠廢棄物清理法費用 4500 餘萬）、陳朝明（欠廢棄物清理法費用 4500 餘萬）。其中劉樂輝即嘉美診所的負責醫師在今年 11 月 14 日被高雄分署向法院聲請管收，目前還在高雄看守所中，未提出具體可行的清償方案，日後即使釋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仍會繼續監控其生活花費情形，也希望民眾一起加入追查的行列。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請民眾蒐證的禁奢內容包括，禁奢大戶單筆消費金額不得逾 2000 元，不能進精品名店等高消費場所消費，不能搭計程車、高鐵、航空器，禁止贈與、借貸他人 2000 元以上財物，以及南部地區每月生活費不得逾 1 萬 8000 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表示，民眾檢舉滯欠大戶的奢華行為只要屬實，經執行官發出禁止命令給大戶，不准再有奢華行為，檢舉人就可獲 1 萬至 3 萬元；如能證明大戶違反禁止命令且被管收，檢舉人可獲 3 萬至 10 萬元，若因蒐證有合理的高額支出，最高可領到 20 萬元。分署如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或聲請管收始為清償者；獎金最高 100 萬元。

民眾如要知道上述禁奢大戶的詳細資料，可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的網站【獎勵檢舉公告】

（http://www.tpk.moj.gov.tw/lp.asp?CtNode=24624&CtUnit=71&BaseDSD=7&mp=030&xq_xCat=11）中查詢，包括義務人姓名、滯欠金額、住所等資料，民眾可檢具相關人事時地物資料、照片、消費紀錄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或高雄分署。